

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法治化图景*

陈洁**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资本市场的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基金行业作为资本市场投资端的重要力量，在促进创新、形成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然而，我国基金行业也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尤其是私募基金领域，诸如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虚假投资、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现象，积聚了较大的市场风险，对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相当隐患。为了将私募基金活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进行监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近日正式发布，作为我国专门规范私募投资基金行业的首部行政法规，条例的颁行既是针对我国长期以来私募基金监管行政法规层面依据不足而做出的积极回应，也是从顶层设计和市场实践相结合的角度为私募基金行业发展提供了透明规范，可持是续的政策环境和制度基础，参照行业治理的结构要素，总体而言，条例从统筹协调、全面规范、差异监管三个维度系统展示了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的法治化图景。

一、统筹协调

从我国基金行业制度规范的演进脉络考察，尽管股权基金与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私募公募的区分都只是基金项下的基本分类，具有统一规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但我国2003年证券投资基金法仅规范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募集的、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证券

*

投资基金 2012 年修订的 证券投资基金法 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作了补充规定 但并未明确将私募股权基金统一纳入 证券投资基金法 的调整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理顺部门职责关系 推进私募基金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条例 统筹兼顾 顺应市场需求 扩大了适用范围 将契约型 公司型 合伙型等不同组织形式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基金一并纳入调整范围 这种一体化的规制模式 既实现了规范层面内在统一的结构安排 也顺应了不同分类的私募基金彼此兼顾的推进机制 无疑有利于实现私募基金管理法治体系的合理建构和系统效应

二、全面规范

私募基金行业的法治建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但私募基金行业的法治化目标 包括 条例 的总体思路就是发展与安全并重 既要

